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50,178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加 18.5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824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加 28.57%。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0,178,281	42,326,342
銷售成本		<u>(46,878,503)</u>	<u>(39,367,767)</u>
毛利		3,299,778	2,958,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9,445	447,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7,220)	(1,701,244)
行政費用		(402,142)	(372,29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u>(445,797)</u>	<u>(449,053)</u>
營運費用總額	5	<u>(2,755,159)</u>	<u>(2,522,594)</u>
融資成本		(125,021)	(159,09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642)	(40)
聯營公司		<u>9,589</u>	<u>11,671</u>
除稅前溢利	6	1,047,990	736,222
所得稅費用	7	<u>(174,288)</u>	<u>(126,936)</u>
本年度溢利		<u>873,702</u>	<u>609,28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24,299	641,145
少數股東權益		<u>49,403</u>	<u>(31,859)</u>
		<u>873,702</u>	<u>609,28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83.12 港仙</u>	<u>66.58 港仙</u>
攤薄		<u>82.93 港仙</u>	<u>不適用</u>

本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73,702	609,286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224</u>	<u>7,879</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24</u>	<u>7,8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74,926</u></u>	<u><u>617,165</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25,046	648,663
少數股東權益	<u>49,880</u>	<u>(31,498)</u>
	<u><u>874,926</u></u>	<u><u>617,1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60	397,767
投資物業		285,472	238,516
預付土地租金		53,072	14,671
無形資產		2,822	4,23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3,785	6,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173	23,40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496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		332,849	-
遞延稅項資產		49,118	24,176
總非流動資產		<u>1,468,047</u>	<u>810,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8,487	2,136,46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6,411,961	5,47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760	1,366,277
衍生金融工具		15,508	2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2,026	1,734,428
總流動資產		<u>14,201,742</u>	<u>10,735,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7,209,673	4,697,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50,178	1,681,331
衍生金融工具		6,456	-
應繳稅項		207,492	133,010
附息銀行貸款		455,711	875,449
應付債券		226,296	-
總流動負債		<u>9,955,806</u>	<u>7,387,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5,936</u>	<u>3,348,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3,983</u>	<u>4,158,73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40,600	701,516
應付債券		-	226,296
總非流動負債		<u>1,040,600</u>	<u>927,812</u>
資產淨值		<u>4,673,383</u>	<u>3,230,920</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2,077	96,239
儲備		3,810,246	2,903,667
擬派末期股息		288,505	140,030
		<u>4,200,828</u>	<u>3,139,936</u>
少數股東權益		<u>472,555</u>	<u>90,984</u>
權益總額		<u>4,673,383</u>	<u>3,230,92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i>經營分部</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 <i>收入－確認實體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借款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報</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i>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i>客戶忠誠度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i>房地產建設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採納了所有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構成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

(b)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等級三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各等級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帳。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運用有關衍生品交易及資產作流動性管理的流動性風險披露的要求。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而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區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經修改之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之比較資料，均於附註 3 列示。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或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度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度內溢利一致。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22,721,957</u>	<u>18,797,374</u>	<u>13,982,890</u>	<u>13,355,613</u>	<u>8,775,449</u>	<u>5,289,877</u>	<u>4,697,985</u>	<u>4,883,478</u>	<u>50,178,281</u>	<u>42,326,342</u>
分部毛利	<u>998,858</u>	<u>820,947</u>	<u>1,298,234</u>	<u>1,267,753</u>	<u>306,347</u>	<u>214,940</u>	<u>696,339</u>	<u>654,935</u>	<u>3,299,778</u>	<u>2,958,575</u>
分部業績	<u>234,559</u>	<u>213,139</u>	<u>442,162</u>	<u>429,113</u>	<u>91,345</u>	<u>75,964</u>	<u>139,836</u>	<u>87,669</u>	<u>907,902</u>	<u>805,885</u>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u>504,382</u>	<u>298,496</u>
未分類開支									<u>(248,220)</u>	<u>(220,699)</u>
融資成本									<u>(125,021)</u>	<u>(159,091)</u>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u>(642)</u>	<u>(40)</u>	<u>(642)</u>	<u>(40)</u>
聯營公司	-	-	-	-	-	-	<u>9,589</u>	<u>11,671</u>	<u>9,589</u>	<u>11,671</u>
除稅前溢利									<u>1,047,990</u>	<u>736,222</u>
所得稅費用									<u>(174,288)</u>	<u>(126,936)</u>
本年度溢利									<u>873,702</u>	<u>609,28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0,178,281	42,326,342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57,430	60,854
銀行利息收入	32,346	14,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4,911	-
總租金收入	36,732	31,861
其他	18,873	35,452
	<u>150,292</u>	<u>142,450</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6,956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93,454	28,435
未實現收益	9,052	27,09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42,449	110,4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18,217	-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7,7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2,997
外匯淨差額	-	89,474
其他	1,279	6,787
	<u>469,153</u>	<u>305,251</u>
	<u>619,445</u>	<u>447,701</u>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262,367	253,625
推廣及宣傳費用	146,697	114,567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17,415	1,101,030
其他費用	1,028,680	1,053,372
	<u>2,755,159</u>	<u>2,522,59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45,680,114	38,521,886
折舊	82,867	83,5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09	408
商譽減值	1,572	6,406
無形資產攤銷	1,411	1,411
無形資產減值	-	35,18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03,124	89,612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23,498	81,27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36,247	16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2	4,392
外匯淨差額	717	(89,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6,956)	679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6,773	9,591
本年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2,457	121,631
遞延	(24,942)	(4,286)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174,288	126,936

- (a)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27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62,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稅益約港幣 2,643,000 元（二零零九年：稅項支出約港幣 3,382,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8.26 港仙 (二零零九年: 14.55 港仙)	<u>288,505</u>	<u>140,03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24,299,000 元(二零零九年: 港幣 641,145,000 元), 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91,754,252 股(二零零九年: 962,957,784 股) 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該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24,299,000 元及 994,025,926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91,754,252 股, 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71,674 股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行使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 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3,366,585	2,230,866
31 至 60 天	548,099	1,145,323
61 至 90 天	794,480	734,548
91 至 180 天	875,980	819,115
超過 180 天	<u>826,817</u>	<u>541,641</u>
	<u>6,411,961</u>	<u>5,471,493</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3,939,790	2,724,953
31 至 60 天	2,040,302	1,060,975
61 至 90 天	501,732	453,751
超過 90 天	727,849	458,024
	<u>7,209,673</u>	<u>4,697,703</u>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20,767,581 股（二零零九年：962,390,581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02,077</u>	<u>96,239</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3,619,581	96,362	620,567	716,929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1,229,000)	(123)	(2,764)	(2,8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390,581	96,239	617,803	714,042
發行股份	(b)	57,647,000	5,765	361,235	367,000
行使購股權	(c)	730,000	73	5,304	5,3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0,767,581</u>	<u>102,077</u>	<u>984,342</u>	<u>1,086,41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最高至最低價為港幣 2.72 元至港幣 2.18 元之價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1,229,000 股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港幣 2,887,000 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發行 57,647,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約 5.65%，每股股份之淨價約港幣 6.37 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367,000,000 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30,000 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以每股港幣 5.89 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73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 4,300,000 元予以發行。行使購股權當時，該等購股權（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確認）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港幣 1,077,000 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8.26 港仙（二零零九年：14.55 港仙）。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零九年，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中國各個行業都面臨著極其複雜和嚴峻的形勢和挑戰，本集團管理層針對這樣的外部環境，經過認真和細緻的研究和分析後，規劃制定出繼續深化「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戰略方針，同時配合以得力的執行和實施，並且把本財年定義為「戰略營銷年」；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戰役，在各個細分市場全面打響。這直接支撐了本集團在逆境中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能夠達成年初的部署「加速轉型，贏得二零零九年的關鍵性勝利」。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仍保持遠超大勢的增長態勢，順利達成各項經營指標，重點工作順利推進，市場優勢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本集團在本財年所取得的優異成績首先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所制定的「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轉型戰略方針；其次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能夠面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形勢，準確發掘和捕捉存在於各細分市場中之機會；優異業績的取得也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在戰略管理和基礎管理方面趨於更加成熟。

1.1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戰役，在各個細分市場全面打響，營業額實現大幅增長，持續超越大勢

本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 12,35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10,078 百萬元，增長 22.5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累計營業額實現港幣 50,17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42,326 百萬元，增長了 18.55%，遠高於中國整體 IT 市場同期的增長水平。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繼續保持大幅增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獲得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82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641 百萬元，增長了 28.57%。基本每股盈利為 83.12 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24.84%。

1.3 軟件服務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

本集團本財年對於軟件服務業務的覆蓋也較競爭對手佔有先機，政府行業軟件排名領先，數字城市和國稅行業優勢明顯，極具潛力；核心銀行產品具有競爭優勢，行業內口碑良好，產品門檻較高；電信行業相對平衡，在移動、聯通、電信都有產品覆蓋。

1.4 整體營運費用控制卓有成效，營運費用率呈持續下降態勢

本集團堅持嚴格執行費用管理的相關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 5.49%，低於上財年同期之 5.96%。在面對極其複雜的市場形勢下，整體營運費用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卓有成效。

1.5 現金流管理效果顯著，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持續健康增長，資金週轉效率顯著提升

得益於本集團現金流的管控力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 1,008 百萬元，而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727 百萬元，現金流表現持續良好。同時不斷加強存貨的進-銷-存管理，將採購與銷售節奏緊密結合，著力對於回款的管理，使得現金週轉效率不斷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現金週轉為 19.22 天，較上財年同期顯著減少 4.44 天，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 IT 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面對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整體逐漸回暖的有利形勢，本集團抓住機會，積極快速擴張，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市場優勢地位，盈利能力亦有改善。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22,72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了 20.88%；毛利率達到 4.40%，較上財年同期亦有所提升。

筆記本、PC 伺服器、消費類 IT 產品等業務領域依然保持大幅增長

分銷業務在消費和商用兩個領域的新業務拓展上表現突出，為實現本年度的業務增長起到很好的支撐作用。繼本集團第一季度成為中國移動甲級代理商之後，本財年第二季度成功簽約中國聯通，成為聯通沃 3G 業務，特別是 iPhone 的全國合作夥伴，並就此成為覆蓋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全國性服務商。此外，分銷業務在新產品拓展上也大有作為，引入黑莓、富士通、愛國者、漢王等 10 餘種新產品豐富公司產品線。在成為原有國外廠商的中國地區最主要合作夥伴的基礎上，本集團相繼簽約方正和同方等國內主要 IT 廠商，也成為了國內 IT 廠商的重要合作夥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筆記本、PC 伺服器、消費類 IT 產品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 48.98%、55.44%和 34.25%，以此拉動分銷業務營業額的大幅增長。

區域網格擴張以及渠道建設繼續深化，取得顯著成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 4-6 級城市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超過 70%，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在中國大陸地區累計實現 422 家，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 4-6 級城市分銷的市場的霸主地位和競爭優勢。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嘗試區域性客戶的直銷模式，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更為直接的掌控。

深挖客戶需求，穩固市場地位，實現逆勢增長

面對二零零九年企業級市場的困難局面，本集團管理層積極調整策略，深挖客戶需求，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13,98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70%。

區域市場取得突破，解決方案能力不斷提升

本集團系統業務從二零零八年財年開始強調深化區域客戶業務，積極貫徹本集團全面面向客戶的戰略方針，拓展區域客戶市場。經過兩年的持續發展，區域客戶業務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解決方案能力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實現增長超過 56%，對於系統業務整體收入的穩定起到了重要的支撐作用。

存儲設備保持快速增長

受惠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電信行業旺盛需求和金融行業的需求增長，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存儲設備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2.50%。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覆蓋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為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

保持高速增長，成為拉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業績增長的新動力

為了深化「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戰略方針，本集團於本財年對供應鏈服務業務進行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實現港幣 8,77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 65.89%，為整個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做出了突出的貢獻，成為拉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新動力。庫存交單業務（FA 業務）通過與合作廠商（惠普、戴爾）更為緊密的合作，帶動其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60.15%。大型連鎖賣場直供業務（CES）通過引入新產品，模式創新，流程再造等方法，大幅提高週轉效率，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加 90.21%。同時，第三方物流業務也取得突破性進展，相繼成為中國石油、比亞迪汽車等知名企業物流服務供應商。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積極調整軟件和服務的佈局，盈利能力持續改善

本集團於本財年初開始專注於軟件和服務的佈局調整，不斷增加軟件和服務業務在服務業務中的比例，減少簡單硬件供貨業務的比重，使其業務價值和盈利能力都獲得較大的提升。因此，服務業務在本財年實現營業額約為港幣 4,69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毛利率實現 14.82%，較上財年同期的 13.41% 提升明顯。

軟件解決方案產品拓展迅速，成功實施和上線多個大型解決方案，獲得客戶廣泛好評

在金融行業，本財年相繼有齊魯銀行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許昌城商行核心業務系統應用軟件服務簽約，晉商銀行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晉中商行借記卡成功上線等。在政府行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功中標國稅總局金稅三期工程的兩個諮詢項目。同時，本集團的「數字城市」項目在中國多個城市的成功實施，有效幫助各地方政府提高在「市民服務、企業管理和城市管理」的服務和管理水平，大大促進了信息化在地方城市的應用和普及，並且奠定了本集團在「數字城市」領域的領先地位。另外，「數字城市」項目中的「市民卡」業務繼二零零九年五月揚州首次成功發行之後，又成功在無錫、張家港相繼發卡。

3.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經歷二零零九年全球及中國市場非常困難的環境以及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是通過管理層對於特殊時期的戰略制定，積極面對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抓緊機會，迎難而上，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滿各項管理目標以及業績指標、風險指標均達到預設目標。進入二零一零年之後，中國乃至全球都進入「後金融危機時代」，一方面宏觀經濟出現回暖的跡象，但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對經濟進行政策的主動調整，也使得二零一零年出現很多不確定性；面對這種形勢，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貫徹和執行所制定的轉型戰略方針，並且在以往的業務和客戶基礎上，更加專注於可持續創造價值的服務業務。相信通過堅定的轉型戰略及執行，能夠實現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性增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5,670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0,996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47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4,201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3，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土地、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08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41，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57。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1,723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0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4,201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140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63,326	358,441	421,767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33,944	-	33,944
應付債券	226,296	-	226,296
	<u>323,566</u>	<u>358,441</u>	<u>682,007</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u>650,600</u>	<u>390,000</u>	<u>1,040,600</u>
總計	<u>974,166</u>	<u>748,441</u>	<u>1,722,607</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3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其價值約港幣 23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22,290,980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1 百萬元及港幣 651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226 百萬元）之債券（「**債券**」）用作於發展 IT 服務業務。債券的年利率為 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發行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4,851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2,180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1,147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524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1,092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3,748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34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9,600 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4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683 百萬元，比上財年約港幣 1,438 百萬元上升 17.05%。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除下述之偏離外，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緊隨盛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股東特別大會乃盛先生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惟重選盛先生之決議案並沒有於該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作考慮。這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續會，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新議案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之續會上處理。因此，盛先生將只會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邱中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委員會各成員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制訂均有廣泛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委員會成員之組合能配合本公司之需求及令委員會之運作達致最佳效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唐旭東先生、盛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